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1號德勝廣場1903-04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Nonton（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9,999股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導致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Nonton持有1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議決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編纂]及[編纂]股份已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onton及Blink Wishes。
- (d)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而[編纂]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

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b) 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

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段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山歡樂源遊樂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買賣中山市新亮達日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b)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劉軍凱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買賣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c)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李希龍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買賣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d) 海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e) 由(i) Nonton Limited；(ii) Blink Wishes Limited；(iii)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及(iv) 李景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25.33%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港元；
- (f) (i) Nonton Limited；(ii) Blink Wishes Limited；(iii)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iv)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v) 李景新先生；及(vi) 李建基先生就轉讓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換股契約；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終止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有條件要約以認購股份項下的稅務及其他彌償。
- (h)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作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提述的彌償；
- (i)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終止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有條件要約以認購股份項下的稅務及其他彌償。
- (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k)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及我們用於進行我們主要業務的主要註冊商標為：



編號	商標	註冊國家或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¹⁾	中山新宏達	28	494665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2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8	177143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3.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2	1454507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中山新宏達	11	993573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5.		中國	中山新宏達	13	9935704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國家或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8	995598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²⁾	中山新宏達	28	10394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8.		美國 ⁽³⁾	中山新宏達	28	3460971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
9.	 台寶豐年 ALPHA ERA	香港	新宏達國際	22、28	30356242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10.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8	588806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11.		中國	中山新宏達	41	588806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12.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8	417766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13.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8	571307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14.		中國	中山新宏達	13	11972614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15.		中國	中山新宏達	18	11972664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16.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2	1197271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17.		中國	中山新宏達	13	1321202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8.		中國	中山新宏達	18	13212198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9.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0	13212071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0.		中國	中山新宏達	22	1321212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1.		加拿大	中山新宏達	不適用	1526329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22.		美國	中山新宏達	28	318044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
23.		加拿大	中山新宏達	不適用	130224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24.		南非	中山新宏達	28	2008/1433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中山新宏達亦已於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註冊 。
2. 中山新宏達亦已於科威特及新西蘭註冊 。

3. 中山新宏達亦已於墨西哥、加拿大及新西蘭註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國際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山新宏達	22	1232359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中山新宏達	28	89707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山新宏達	28、41	1096036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
	中山新宏達	28	87451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中山新宏達	28、41	96571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於中國使用 86 項版權。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 84 項註冊專利及於歐盟及美國擁有 4 項註冊專利。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期限
www.alpha-era.co	中山新宏達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www.swiftech.cn	中山新宏達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www.happyhoppykids.com	中山新宏達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www.mooseoutdoors.net	中山新宏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e)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涉及1項民事訴訟，本集團為該等民事訴訟的原告。訴訟程序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C.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 | |
|-----------------------------|--------------------------|
| (i) 公司名稱 | :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 公司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100% |
| 總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28,000,000 港元 |
| 期限 | :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
| 業務範圍 | : 充氣遊樂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的製造商 |
| 法定代表 | : 肖先生 |
| (ii) 公司名稱 | :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 公司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100% |
| 總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人民幣 7,000,000 元 |
| 期限 | :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 業務範圍 | : 製造PVC塗層料、PVC貼合牛津布及塑膠產品 |
| 法定代表 | : 周宏祥先生 |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建基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Nont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翟麗紅女士 (「翟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Blink Wish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羅小玲女士 (「羅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實益擁有Nont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nto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Nonton的唯一董事。
- (3) 翟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羅女士為李建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822,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將約為人民幣828,000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	420,000 港元
肖健生先生	40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240,000 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60,000 港元
甘敏青先生	60,000 港元
朱偉華先生	240,000 港元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並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

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份(或因該[編纂]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市場調查顧問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MdME	澳門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及MdME各自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

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的事宜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有關[編纂]的詳情：

[編纂]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及毅柏律師事務所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